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5047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
聯絡人：翟閣祈
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163
傳真：037-467943
電子郵件：tinny512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50007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07072_三節禮金自治條例總說明.pdf、0007072_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.pdf、0007072_令.pdf、0007072_公告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修正「苗栗縣竹南鎮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第二、十條條文之令、公告、自治條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共一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第22屆16次臨時會審議議決通過（115年3月23日 苗竹鎮社字第1150053227號函）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苗栗縣竹南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苗栗縣竹南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文化課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5/03/25



1150004170

有附件